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筱琳

債 務 人 林明珠(林明鳳即蘭舍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林明鳳即蘭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
01
02
03
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